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川监能资质函〔2024〕33号

关于开展2024年四川省电力业务 资质许可专项监管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部署，我办决定开展2024年四川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

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对照《2024年四川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布置任务、落实责任。

二、务求实效，扎实开展工作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监管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症结，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

三、积极主动，及时报送信息

要立即将本通知下发至所辖各单位，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

和联系人，畅通内部工作联络机制，收集整理自查报告等资料，做好迎检工作准备。省电力公司、能投集团要在4月25日前向我办报送相关报表。

联系人：林冬

联系电话：028-85258191

邮 箱：295784406@qq.com

附件：2024年四川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信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



附件

2024 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方案

为进一步维护电力市场准入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2024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2024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等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许可制度，强化告知承诺制，融合信用手段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促进电力企业依法、规范、诚信经营。重点聚焦发电企业无证经营，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持证企业虚假承诺，出租出借许可证等问题。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准入秩序，持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范围

本次专项监管范围为四川省内的发电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以及相关电网企业。

三、监管内容

（一）发电企业

许可制度执行方面：是否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超越许可范围经营，达到设计寿命且仍在运行的机组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许可延续工作，许可证载明容量与批复容量、建设容量是否

一致，许可证载明的投产日期与实际投产日期是否一致，是否按时办理许可变更。

告知承诺履行方面：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机组投产时间、机组容量）、机组延长服役期等业务时，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重点核查企业申请许可时的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许可制度执行方面：是否存在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出租出借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持证企业是否能够保持许可条件，重点查看人员等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告知承诺履行方面：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等业务时，是否存在不实承诺、虚假承诺等情况，重点核查企业申请许可时的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三）电网企业

许可制度执行方面：是否存在允许无证发电企业并网发电情况。电力调度机构是否按规定向派出机构报送已投产并网的新机组名单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将 220（330）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

四、工作安排

专项监管自 2024 年 4 月开始，分为启动、监管、总结三个阶段，由四川能源监管办负责对四川省内监管任务的具体实施，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参与现场监管。

（一）启动阶段（4 月）

1.开展摸底分析工作。由省电力公司、能投集团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调度并网机组清单(不含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附件 1)及《在建 220(330)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情况表》(附件 2)，作为四川能源监管办开展专项监管的基础分析材料。

2.确定重点监管对象。一是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抽取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业务的部分企业。二是四川能源监管办通过“双随机”抽取持有一、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部分企业。三是根据摸底分析确定的重点监管对象。四是根据信用报告分析确定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持证企业中信用问题突出的企业。

（二）监管阶段（5 月至 9 月）

四川能源监管办将对确定的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全覆盖监管，对信用问题突出的企业采取现场监管方式，其他企业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专项监管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和信用行为分类，形成监管闭环。

（三）总结阶段（10 月至 12 月）

对专项监管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总体情况，分析突出问题，编写形成本辖区专项监管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并不断完善

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四川省电力市场准入秩序。

五、有关要求

我办将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开展工作，压紧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安排，扎实推进各阶段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发现问题，确保专项监管任务落到实处。相关工作人员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调度并网机组清单（不含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
2.在建 220（330）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清单

附件 1

调度并网机组清单（不含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

序号	并网发电企业名称（与电力业务许可证一致）	电力业务许可证号	并网发电项目名称（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项目名称）	调度名称（如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项目名称与调度名称不一致，请填写）	项目所在地（填写电力业务证副本对应项目的项目住所）	并网机组编号	并网机组类型	并网机组容量	调度机构名称	投产时间	设计寿命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人：

附件 2

在建 220 (330) 千伏及以上电网工程情况表

联系方式:

填表人:

填表单位 (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电压 等级	业主 单位	开工 日期	计划竣 工日期	施工承 包企业	是否电网 关联企业	持有许可 证情况	分包 企业	分包 形式	分包 内容	备注
1													
2													
3													
4													
...													

注: 1.在建工程是指截至本方案印发之日正在建设尚未竣工的工程;

2. “持有许可证情况”指施工承包企业是否持有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以及具体类别等级情况。

